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吳士正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司催字第281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刊登民國113年8月27日網路公告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如未載履行地者，由證券發行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或第2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如無此法院者，由發行人於發行之日為被告時，依各該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57條亦定有明文。衡以除權判決程序，係法院為公示催告程序後程序之續行，是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應解為專屬公示催告之法院管轄。又系爭股票發行公司為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21樓之2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附卷可佐。是以，聲請人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公示催告，及該院裁准公示催告，管轄應無錯誤。是本件聲請人所為公示催告之聲請既應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之，且聲請人亦已向該院聲請公示催告，本件除權判決之請求即專屬該院管轄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吳明蓉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00000-0	股票	1	1000	